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國術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8924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3485 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理事長：楊美蓉

電話：02-27316794、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wu706@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二）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依體重區分為 6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拳術、兵器、對練 (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09:00-11:00	各項抽籤	09:30 前各項報到	
	09:00-12:00	各隊練習		
	13:00-15:30	各隊練習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內家拳	男子組、女子組	
	13:00-17:00	北拳	男子組、女子組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南拳	男子組、女子組	
	13:00-17:00	奇兵	男子組、女子組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12:00	長兵	男子組、女子組	
	13:00-17:00	短兵	男子組、女子組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09:00-12:00	對練	男、女子混合組	

(二) 掛技擂台賽 (11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08:00-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8:00-09:00	選手報到/過磅		
	09:00-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08:00-09:00	選手報到/過磅		
	09:00-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08:00-09:00	選手報到/過磅		
	09:00-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22日 (星期四)	08：00-09：00	選手報到/過磅	
	09：00-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六、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

- (一)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3. 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5.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 拳術、兵器：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三) 比賽規定：
 1. 有段者：選手須穿著規定國術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2. 無段者：選手須穿著規定國術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3.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4. 兵器規定：
 - (1) 長兵器：兵器立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奇兵器）棍或握把需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 (2) 短兵器：直臂手握兵器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 (3) 奇兵器：長、短、小、軟、雙兵器（如九節鞭、流星錘、三節棍）。
 - (4)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5.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起開始過磅，9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

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6.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者始可參賽。

7.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麗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

（一）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拳術、兵器：依 2018 年 9 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掛技擂台賽：依 2018 年 9 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第捌章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舉行。